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402强清92号

本院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于2025年7月8日受理常州居老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本院决定使用简化审理程序同时决定由审判员黄苗苗一人独任审理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